

证券代码：000001
优先股代码：140002

证券简称：平安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17-008
优先股简称：平银优 01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行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本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（包括独立董事 5 人），董事长谢永林，董事胡跃飞、陈心颖、姚波、叶素兰、蔡方方、郭建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、郭田勇和杨如生共 12 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了会议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，监事车国宝、周建国、骆向东、王聪、王岚、曹立新现场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永林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016 年度，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,599 百万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3,343 百万元。

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，本行 2016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：

1、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计人民币 2,260 百万元。

2、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.5%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，计人民币 6,940 百万元。

经上述利润分配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本行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0,781

百万元；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34,468 百万元；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64,143 百万元。

3、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、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，拟以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,170,411,36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,713 百万元。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，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1,430 百万元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、郭田勇、杨如生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。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授权本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其 2016 年度审计报酬的基础上决定其 2017 年度审计报酬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、郭田勇、杨如生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、郭田勇、杨如生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反舞弊条例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予经营管理层 2017 年核销及打包出售不良资产业务权限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须向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7 日